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一至四月份——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蘇平 解學
和

PDF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一至四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七〇〇元 美金一七元
精裝 新臺幣七五〇元 美金一八元

主編者：朱

匯

森

執行編纂：賴

啓

編纂者：梁

惠

錦

校對者：江鳳蘭

高素蘭

賴淑珠

萬蕙芝

印行者：國

史

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九一一一五五六八

經銷處：中

央

文

物

供

應

社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六號
電話：三八一五五五〇

承印者：俊人

印

刷

事

業

有

限

公

司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二段52巷12弄28號
電話：三〇六二〇〇二・三〇六七六三五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欲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陷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預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

立中華民國之偉業，終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

身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不幸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情，而歷史文

Hwt 32/02

化之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莫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鬭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鬭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鬭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政府反共戡亂之役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莫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 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 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列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十八年（西曆一九二九年）

一月

一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發表元旦告國民書，勉同胞以自強不息為救國之道。

本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發表元旦告國民書。指出：果能於今日以後之三年內，祇以和平方法實現總理所主張之廢除不平等條約，以達到中國國際地位之平等，乃吾人所大願。並勉同胞以自強不息為救國之道。文告全文如下：

「當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廣東人民慶祝國民革命軍克復東江統一廣東之際，余曾毅然宣言，以吾人堅忍不撓自強不息之努力，總理與吾人統一全中國之第一步工作，必可於三年內完成。今者此希望幸已達到，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已飛揚於全國矣。國民革命之第二階段已詣，吾人從事於國家內部之改造，與以公道平等為新基礎，改正外交關係。今日國軍編遣會議開幕，對於軍費之確定的預算，與冗兵之切實的遣散，均將解決。此會議之成功，其意義乃為中華民國歷史中之第一次，內戰自此終了，全國各界同胞，自此得安心進行其企圖。外交方面，於此新年，亦呈樂觀之形勢。我政府與十一國已締結新約，其中有已同意廢止領事裁判權者。而全體一致承認我國之關稅自主。果能於今日以後之三年內，祇以和平之方法實現總理所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以達到中國國際地位之平等，乃吾人所大願也。我中華民國欲求國家之獨立，民族之解放，惟有今日決定表現堅決之毅力，繼續不懈之勤勞，如其在過去戰禍綿延中所具之堅忍的努力，則此方新之工作，必更易達我三年有成之希望。今重以一語告我全國同胞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一日

二

，救國之道，惟在吾人自強不息。中正以此自勉，至願我同胞共勉之。」（註一）

國軍編遣會議開幕。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會議，通過蔣總司令中正提議，設立「裁兵善後委員會協同各部及建設委員會辦理裁兵事宜案」。同日，蔣總司令由京乘艦赴漢。在漢口時，曾致電湖北、廣東兩省政府主席，說明舉國裁兵為當前施政要圖。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簡章」。成立編遣委員會籌備會，正式展開編遣會議的各項籌備工作。本日，國軍編遣會議在南京開幕。

國軍編遣會議，由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主持開幕典禮。首先由何應欽率領全體出席委員宣誓，國民政府文官古應芬監誓。誓詞為：「余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此誓。」（註二）嗣由中央委員吳敬恒代表中央致訓辭，表示：國軍編遣會議是統一中國後應有的一個會議，以實行總理的裁兵計劃，並期勉編遣會議擔負起整理軍事的責任。然後由蔣中正代表編遣委員會各委員致答詞，表示：全體委員一定可以遵照黨的意志，切實做好編遣工作，並且相信編遣會議是救中國的一個會議，也是救軍人的一個會議。會議開幕即表示中國的新生命，軍人的新生命從此開始。同日，蔣委員以國民政府主席身份，發表「關於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希望」一文，以日本明治維新史中，諸藩歸政，改革軍制的經過，及美、德兩聯邦國，統一軍權、財權組成聯邦政府，完成國家統一的事實為例，說明軍事、財政統一的重要性，期勉各軍事領袖開誠合作，站在中央的立場，以國家為重，協助政府完成這兩項工作。

參加編遣會議人員分為出席與列席兩種，出席人員具有發言權及表決權，列席人員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出席人員有：

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深、何應欽、朱培德、鹿鍾麟、商震、白崇禧、吳敬恒、

張人傑、蔡元培、胡漢民、李煜瀛、譚延闓、戴傳賢、王寵惠、宋子文、孫科、趙戴文、王伯羣等。

列席委員有：

王樹常（代表張學良）、陳季良（代表楊樹莊）、張羣、葛敬恩、朱綬光、周亞衡、劉汝賢、曹浩森、陳紹寬、俞飛鵬、賀國光、李鐸、陳儀、古應芬、何成濬、陳調元、王正廷、易培基、蔣夢麟、孔祥熙、薛篤弼、賀耀祖、熊斌、賈景德、李仲公、張華輔等。（註三）

附錄：一、蔣中正：關於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希望（註四）

國軍編遣委員會是根據五中全會決議案和北平湯山軍事整理案而成立的。前次北方初定，中正等奉命往北平祭告總理之靈，乘便會於湯山，討論今後軍事之收束整理方法，一致簽署，提出軍事整理案建議於中央。蒙五中全會採納，彙合其他提案，統交我們軍事同志負責籌辦。本會的意義和使命，五中決議案已規定詳明，我們要把這些議案所定的原則，謀一一實施，這是本會的職責。今當開會之始，中正要把日本維新史中，長、薩、土、肥四雄藩當時自處之道，他們改革軍制的經過，和他們改革的精神，詳說一番，引證起來，便知此次召集編遣會議的重要。我們軍事同志，借彼鑑此，他山之錯，便知今後救國自救，全在我們一念之轉移，益感我們對黨對國所負責之大，功首罪魁，唯我們自擇而已。

日本對我實行侵略政策。吾人每談到日本，便不勝憤慨，尤其濟案發生之後，舉國同仇。不知徒然憤慨，是無濟於事的。我們要問日本何以能侵略我？因為日本富強的原故。日本何以能富強？是因為日本的政治改良，教育、經濟、社會事業及一切軍事、外交，都有長足進步，適合於現時代新國家的原則的原故。日本的政治何以能改良？是因為日本維新之初，即能組織健全穩固的統一政府，努力完成現代式的國家的原故。要造成現代式國家的條件是什麼？即是：一、「統一」；二、「集中」。

從前日本的一切大政大權，都操在大將軍所組織的幕府之手。他的幕府大將軍，恍如我國曹操之事漢，劉裕之事晉一樣。不同的地方，就是日本自有史以來，祇換幕府不換朝廷，一幕府倒，一幕府興。自平氏、源氏以迄豐臣

中華民國十八年 一月一日

四

氏、德川氏，新陳代謝，掌握政權，相沿至七百餘年之久，即最後之德川幕府，亦有二百五十年之歷史。他的根深蒂固，迥非我國萬惡軍閥之北洋派，僅能把持北京政府十餘年者所能望其項背。跟着幕府相緣而生的副產品，就是日本國內各地方的諸藩，諸藩就是幕府的擁護者，每一代幕府起而執政，就要分封有功，或維持前代藩侯之擁護自己者。到了德川末葉，全國竟達二百六十餘藩之多。各藩主均握有本藩完全無限的兵權與財權，各私其土，各子其民，對於中央藩府，僅按歲納貢。復由封建制度，養成了封建道德，各藩主所蓄之藩士，皆誓死圖報藩主世代養之厚恩，知有藩而不知有國。這種藩侯的封土雖小，可是他的歷史悠久，其根深蒂固，也非我國地方軍閥之巡閱使、督軍、倏起倏仆者所可同日而語。日本幕府之把持中央如此，藩侯之割據地方又如彼，日本人何以能組織健全穩固的中央政府？何以能完成現代式的國家？這是因為維新諸傑，認定目標，下了決心，集中全力去討幕廢藩的原故。

德川末葉的幕府，久握朝權，稅政日出，人心厭惡。加以歐美列強環來壓迫他開港通商，締結了種種不平等條約，完全與我國從前北京政府地位相同，弄到日本全國囂然。但是日本國民能守秩序，能愛國家，不會像中國鬧出義和團的大亂；並且他們朝野又能一致的認明：將欲攘夷，必先倒幕。於是以長洲、薩摩、土佐、肥前諸藩為中堅，組織聯合軍，集中力量，奉親王為都督，挾天子之命以討幕府，苦戰惡鬪的結果，幕軍慘敗，幕府遂倒。這與我們各集團軍一致協力，打倒稔惡的北洋派頗相同。可是他是君主國，挾天子之命以行，我們是民主國，戴國民黨之三民主義以戰勝的，這是同中有異之處。

在日本歷史上，倒一個幕府，不算怎麼一回事，一幕府倒，一幕府興，討幕的人就是代幕的人，本是司空見慣的。長、薩、土、肥四藩之中，算長、薩為最強，這次領導諸藩，成討幕的大功，照日本歷史的先例，長、薩二藩應代德川氏而興，可是長洲藩士木戶孝允，藩主毛利敬親，薩摩藩士大久保利通，藩主島津忠義等，皆深明大義，認為再組幕府，不久時移勢異，其他列藩必合縱連橫以對付他們，和他們現在糾合諸侯以對付德川一樣，徒貪一時之虛榮，必墜已成之令譽。況且海禁已開，列強環視，若是因為奪取政權，屢起內戰，勢將不國，亦非所以捍衛宗邦之道，於是毅然決然，奉還大政，歸命中央。大權攬於他們的政府，他們竭誠翊戴他的中央來做統一的工作，這

是長薩諸藩的藩主藩士目光遠到、體國公忠，值得吾人佩仰的。

經此一役，日本幕府雖已撤除，可是藩侯食邑，割據分立，遍布全土，朝命依然不能出都門一步，中央政府有名無實，還是不健全、不穩固的。維新諸傑，洞明癥結，遂再接再厲，急轉直下，於倒幕之後，即主張廢藩。明治二年正月，長薩土肥四藩聯銜奏陳，奉還版籍，請自隗始，以身作則，爲全國倡。四雄藩於倒幕成功之後，不但不重建幕府，以恣威福，反把祖宗傳來數百年的封土，還諸他們的政府，此舉恍如晴天霹靂，朝野動色相告，士論稱頌，舉國欲狂。各藩侯鑒於大勢所趨，民言可畏，爭步四藩後塵，不出半年間，陸續奏請奉還版籍的藩侯，逾二百以上，幾及全數。於是倒幕廢藩，一氣呵成，日本政治纔入康莊大道。這都是四藩的藩主、藩士明於大勢、勇於犧牲的效果，尤值得我們佩仰的。

幕倒了，藩廢了，全國統一了，可是日本朝廷依然沒有一兵一卒。各藩的藩將藩兵都是藩界甚深。對於平民不屑爲伍，有傳統階級的觀念；對於藩主久結君臣名分，知有藩侯，不知有政府。況且當時幕府遺臣時起反抗，各藩藩士眷念故主，到處興風作浪，危機四伏。這種中央毫無實力，這種統一全是虛偽的，如何能支持久遠呢？維新諸傑到了此時，絕不畏難，百尺竿頭，再進一步，即主張化除藩兵，混合支配，改編國軍。他們的進行步驟，約述如左：

第一、先限制各藩兵力，明治三年四月，改正各藩兵制，定其常備兵額，不得於廢藩之後，再行增兵殖勢。

第二、設拱衛首都之親兵，諭薩、長藩主入都，任集中兵力統一兵權之責，入京守衛，混合編成，號曰親兵。至明治五年，再由親兵改編爲近衛兵。

第三、化除藩界，混合改編，分設鎮臺，集中訓練。明治四年三月先設東山道、西海道兩鎮臺，每鎮臺有本營分營之組織，純是因地集兵編練的機關，這兩鎮臺的兵力，以薩、長兵爲中堅，素稱爲薩、長與黨之各藩兵次之，附近該處防地的他藩又次之，混合編成，先樹規模。同年八月，下詔解散全國列藩之兵。再添設東京、大阪、鎮西、東北鎮臺，皆直隸中央，把全國藩兵，調離本藩，以六個鎮臺爲中心，就近集中改編，混合訓練。經此一度的化合作用，纔能把深入人心的藩界，逐漸破除，國軍的基礎樹立，反動勢力鎮壓下去，全國統一纔能名實相符，中央

政府纔能健全穩固，着手改良一切政治。到了明治六年，再劃全國爲六軍管區，實行徵兵令，把從前混合編練應付時局的國軍，根本改造，專力國防，這纔入到科學的建設時期了。此種慘淡經營的成績，尤其值得我們模仿的。

今天國軍編遣委員會開會，我說了一大篇日本維新改革軍制的歷史，是想把日本的鏡子，來照照我們的面孔。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初，他們的軍人存的甚麼心？幹的是甚麼事？走的是甚麼路？中國自辛亥革命以來，我們的軍人存的是什麼心？幹的是甚麼事？走的又是甚麼路？兩方比對一下，怪不得他們蒸蒸日上，我們一天一天的墮落衰敗，不知不覺的要汗流浹背了！

日本的軍人在六十年前，已經是能打破封建制度的，中國的軍人反充滿了封建思想，已往帶兵的，都是想擴私兵、拓地盤，有了一省地盤，又想兼轄數省，有了數省的地盤，又想武力統一中國、把持中央。等到把持中央後，便扶植一人一派之勢力，想用武力來剪除異己。這是北洋軍閥老祖宗袁世凱的先例，段祺瑞、吳佩孚等承受他的衣鉢。十七年來屢經變亂，都是換湯不換藥，專想扶植一人一派的勢力，專想經營地盤。所以每次政變之後，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忙於地盤的分配，把中華民國當作私產分贓，劃爲若干個勢力範圍，此疆彼界，各擴其兵，各私其財，各爲其政，中央不能過問。分配不均，擴張無已，又生抵觸，中央不能制裁。政府命令，悉成具文，當局變置，更屬任意。這些大軍閥組織統一，各樹勢力，專來擴張自己的地盤，中央形格勢禁，自然沒法充分滿足他的慾望。可是他所部的小軍閥，也跟住向他要地盤。所以每作戰一次，這些大軍閥的內部也忙於地盤的分配，頭痛得很。得着了地盤的，本地盤內一切用人財政權，也作爲私產，自樹勢力，也不讓大軍閥去統一他；得不着地盤的，更懷怨望，專等機會來推倒自己所戴的大軍閥，或是勾通敵人來拆他的臺。凡是大軍閥用來對付中央的手段，這些小軍閥都尤而效之。螳螂捕蟬，黃雀在後。所以這些大軍閥的勢力範圍愈擴大，內部糾紛愈加多，他的末日就快到了。這是歷驗不爽的。因此之故，有對於中央之戰，有對於鄰封之戰，有各大軍閥內部之戰，隨時隨地都成宣戰的口實。無主義、無中心，祇是赤裸裸的各人都要發揮他的封建思想，滿足他的地盤慾望。循環往復，弄到亂無已時，戰無定地。十餘年來，也不知葬送了多少軍人，全國人民生命財產的犧牲，更不可以數計。海內騷然，元氣大傷，言之痛心。這就是我國已往軍人所走的路了。

北洋大小軍閥，這樣力征經營的結果，武力統一，還是夢想徒勞，地盤擴張，還是維持不久，甲起乙仆，還是一個一個的倒下去。等到我們國民革命軍北伐出來，更跟他們算了一次總賬。現在各處租界，都變了他們通逃藪。雖然弄到幾個臭錢，享受些華貴的物質生活，可是全國痛恨，禍及宗邦，臭遺萬年。日本長、薩、土、肥諸藩於討幕之後，功成不居，不再設幕府，反將他祖宗傳來的封土奉還政府，歸命中央，雖然拋棄了歷史上應得的權利，受了很大的犧牲，可是博得全國愛戴。日本維新後一切政治改革，都在他們指導之下而進行。他們也能勉求新知，善應潮流，所以到現今還是元老，國有大事，元老還有很大的發言權。長、薩諸藩的藩主、藩士，和當時奔走疏附的人，簡直與日本國家結成一片，共存共榮。我們把日本雄藩的鏡子一照，再把北洋軍閥的鏡子一照，孰吉孰凶，何去何從？我們也應該有根本的覺悟了！今後我們還是走北洋軍閥的老路，抑或走日本志士的新路呢？再走老路，十餘年來他們一試再試，屢走不通，簡直是一條死路。若是改走新路，一踏上去，便覺坦平，完全是一條生路。眼前祇有這兩條路：不走生路，便走死路；不走死路，便走生路；絕無徘徊瞻顧的餘地。各位同志，各位同胞，我們真是要做軍閥，要走反革命的路，那就沒得說；苟其不然，我們就要斟酌中國現在的國情，參考日本維新以及各國興邦的先例，確定我們進行的步驟，振起精神，重整旗鼓往前幹去，纔保得住國民革命已成的基礎，纔保得住本黨奮鬥歷史的光榮。這是我們革命軍人應擔負的責任，也是我們本黨應該總動員去做的事了。

日本維新，第一步討幕；第二步為奉還大政，歸命中央；第三步為廢藩置縣；第四步為散藩兵、改國軍。一步緊迫一步，如懸崖轉石，不到地不止。我們以國民黨為中心，奉三民主義以戰勝北洋派，自北方底定之後，黨國領袖暨軍事領袖，概行參加中樞，共同負責。這第一、第二兩步的工作，仗黨中同志暨各集團軍的努力，總算大體完成了。現應向第三步第四步邁進，不宜稍作停留，再有游移。我國現在雖無藩侯，可是向有前清督撫、民國巡閱使、督軍的遺制，或是變相類似的封建制度，深入人心。我們若是生息於這種制度之中，我們就要漸漸的變成軍閥。況且全國各軍，現在雖同奉三民主義，可是各有系統，自成風氣，若是不趕緊合一爐而冶之，歷史告訴我們，還是要肆行兼并，互爭雄長，橫梗統一，循環內亂的，還是把北洋派的影本，重寫一遍的。這不啻貪戀死人的邱墓，致生葬自己的肉體，也就太不上算了。所以我們現在要犧牲一切，集中全力來做這第三步第四步的工作，纔是救國自

救之道。這兩步的工作，那就是國軍編遣委員會所應負的責任了。

我們說到第三第四步的工作，或者有人懷疑，說日本與我國相比，到底情形不同：日本是小國，是單一國，所以能採中央集權制；我們是大國，幅員既廣，交通又不便，省在國家的地位很重要，外重內輕，已有了多年歷史的根據，我們應該參考聯邦國的情形，一切政權分配，應採比較的地方分權制，以爲過渡。就是總理的建國大綱，也有地方均權的規定；若是一味夢想集權，效顰學步，就要慕虛名而蒙實害。不知這種主張，分析未清，是根本錯誤，不但違反現代國家的通例，尤誤解總理手定建國大綱的精神。因爲現代國家，無論是單一國，是聯邦國，也無論是大國、小國，軍權和外交權都是專屬國家，由中央政府整個管理的，找不出甚麼例外。所謂集權論、分權論，乃專指財政權、司法權、及其他種種內政權等三項而言，也專就這三項等行政與立法，劃分中央地方的權限誰多誰少，這便是集權分權所由生。至軍權與外交權，就不在分權集權之列，這是現代國家成立的要件，是唯一不可分的；妄行劃分，就不能構成現代國家的雛形。我們拿美德兩國做一個比方，就明白了。美德兩國總算最著名的聯邦國，也是著名的分權國。美國憲法，各州平時不得置軍隊與軍艦，不得與他州或外國結條約、開戰端，雖任命將校以操練民團，各州遵照中央國會所定的軍法，有權去辦理，但是這種民團，頗像中國的商團民團，純屬兵役的預備。若是把民團武裝起來，便要遵照聯邦政府所定的武裝民團編制法，纔能舉行。美國海陸軍之設備、徵募及維持，和海陸軍的編制法，都是屬於聯邦政府的職權，各州政府不能過問，他的政府元首，就是合衆國海陸軍及各州被徵爲國現役民團的總帥。以上各種規定，是美國憲法說得很明白的。前次歐戰，美國出了二百萬大兵到歐洲戰場，都是華盛頓的聯邦政府一手經辦，並不是各州分別出兵或聯合出兵，這是我們共見共聞的。德國自一八七二年普法戰爭之後，成立了德意志聯邦國，制定了聯邦憲法，把各邦的軍權、外交權，就都移歸統一的聯邦政府，當時單是威敦堡邦的軍隊，承認戰時歸聯邦政府節制調遣，要求保留平時的管理權，可是大勢所趨，不久也全受柏林聯邦政府的支配了。畢士麥一生消耗最多的精力，就是先謀德意志各邦外交、軍權、國稅的統一，纔成立了名實相符的聯邦政府。後來德國做到世界最強的國家，也就全憑畢士麥統一運動的基礎。現在德國新頒的憲法，更明明白白規定把外交權、軍事權，完全專屬於聯邦政府，簡直與單一國無大異，那就更不用說了。各位同志觀此，我們就可以知道統